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

新聞稿

發稿日期：111年5月5日

發稿人：襄閱主任檢察官王柏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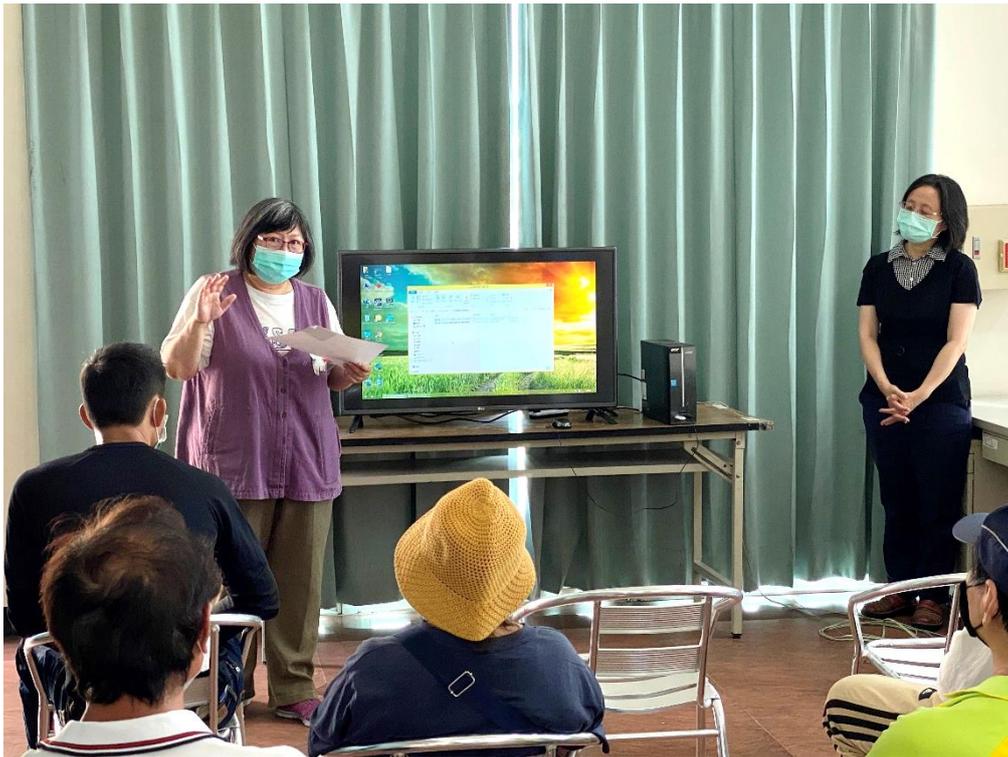
橋檢緩起訴酒駕個案提供生命關懷服務，讓個案體驗 「以生服務死」，瞭解生命脆弱，懂得尊重生命，觸 發悔悟而不敢再犯！

鑑於酒駕者的再犯率高，為讓酒駕被告徹底改變，橋頭地檢署檢察長洪信旭特別指示：自緩起訴階段即安排酒駕被告義務提供生命關懷服務，提前建立初犯個案之警惕心、同理心，避免一錯再錯，造成不幸憾事。

111年5月5日該署首批緩起訴酒駕個案11人，安排至高雄市殯葬管理處第二殯儀館大社分館義務提供生命關懷服務2小時。首先由高雄市殯葬管理處黃處長向在場個案宣導「酒後不開車，守護你的安全，就是讓家裡安心，也能為社會帶來安定。」再由觀護人鄒一清、夏以玲分享生命故事案例並提示相關注意事項，隨後個案分成三組，分別清潔打掃及整理冷凍室、解剖室、入殮化妝室、洗化室等場所，讓個案體驗「以生服務死」的特殊感受。

橋頭地檢署有別於過去檢察官依職權命被告預防再犯之必要命令均以參加法治教育為主，短短數小時的靜態課程無法令被告產生認知及行為上的改變，於是首度嘗試命酒駕的緩起訴個案義務提供生命關懷服務，以親身感受來達到自我反省的目的。為了選擇合適的服務場域，該署特別聘任高雄市殯葬管理處第二殯儀館仁武本館、大社分館、橋頭分館成為緩起訴執行機構，也將同步開發其他適合的場所，讓生命關懷服務內容能夠更加多元化。

洪檢察長表示，期盼透過生命關懷服務，讓緩起訴酒駕個案經歷「震撼服務」，發揮不同於判刑的警惕效果，才能瞭解生命的脆弱，懂得尊重生命，愛惜生命，觸發悔悟而不敢再犯！



(照片 1：本署觀護人鄒一清、夏以玲說明執行規定)



(照片 2：個案在館內觀看酒駕防制宣導影片)



(照片 3：個案提供生命關懷服務 1)



(照片 4：個案提供生命關懷服務 2)



(照片 5：個案提供生命關懷服務 3)



(照片 6：個案提供生命關懷服務 4)